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监罚〔2022〕6号

当事人：王善新（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50800061270）

原工作单位：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工作单位：福建省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宁川北路俊杰良园C幢4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于2021年10月19日起对你在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期间的执业质量开展检查，查出的问题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

因收到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检查组对你2017年出具的沙县闽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专审项目（中正恒瑞专审报B字〔2017〕第010号）进行专项检查，该报告供沙县闽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办理“水乡渔村”项目验收使用。检查发现该报告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一是风险评估阶段的审计程序未执行。二是出具的“实际总投资 1013328.00 元，企业自筹资金已支付 950000.00 元，余 63328.00 元尚未支付”结论，但未对投资和支出的真实性收集证据。三是未执行函证程序，以取得项目施工金额的真实性证据。四是注册会计师缺乏职业怀疑，企业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与《工程结算书》完全一致，未分析管理层舞弊的风险及追加执行如访谈、函证等补充审计程序。沙县公安局已于 2018 年 11 月对该审计报告进行了调查取证，发现了你在出具该审计报告中存在违反审计准则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以下规定：

当时有效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财会〔2010〕21 号）第八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但是，风险评估程序本身并不能为形成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财会〔2016〕24 号）第七条“审计证据的适当性，是对审计证据质量的衡量，即审计证据在支持审计意见所依据的结论方面具有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和第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财会〔2010〕

21号)第十二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某一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如果不对这些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

当时有效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财会〔2010〕21号)第三十条“为了获取合理保证,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使其能够得出合理的结论,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当时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二、处罚决定

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厅依法于2021年2月1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

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当时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规定,我厅决定对你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对本处罚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3月1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建省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